

2023 年度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 26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教育培训科；政治部老干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林业审判庭（加挂审判监督第二庭牌子）；执行局；

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技术处；督查处；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新闻宣传科；邵阳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6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71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8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2.05 万元，占 81.48%；其他收入 1455.05 万元，占 18.5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93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2.61 万元，占 84.05%；项目支出 1266.74 万元，占 15.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67.94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6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经费保障力度和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了预算执行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8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59 万元，增加 5.1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8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252.47 万元，占 81%；教育（类）支出

30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类）出503.3万元，占7.76%；卫生健康（类）支出383.73万元，占5.92%；住房保障（类）支出314.8万元，占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035.09万元，支出决算为39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1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10万元，支出决算数16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药费有所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7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17.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08.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09.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7.74万元，增长4.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考察调研等接

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购置车辆的单价较去年增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尽量安排在院食堂接待，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2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60 万元，完成预算 99.78%，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 5.6 万元，增长 3.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调以及购置车辆单价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6.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4.6 万元，占 93.9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70 个、来 1202 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1.6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油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85 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5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和队伍作风整顿会议、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等会议，人数 44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和队伍作风整顿、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30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3060 人，内容为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刑事审判业务培训、行政审判业务培训、执行业务培训、立案信访业务培训、审判管理业务培训、政治轮训、党务政工督察培训、综合行政业务培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培训、全市法院晋衔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8.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9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 75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1.1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6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主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53 元、全年预算数为 7167.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484.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46%。2023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审判质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省高院的精心指导下，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按照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以“五项重点工作”为统揽，狠抓审判质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95670 件，同比上升 18.53%，结案 78827 件，同比上升 15.63%，其中，中院受理案件 7457 件，结案 6413 件。办案绩效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审判管理、

“利剑护蕾”、民商事再审、行政审判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推介。全市法院 27 个集体、20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距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在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2023 年，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范认知程度还不深刻，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与全省同类法院先进水平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部分绩效指标距离目标还有明显差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 26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教育培训科；政治部老干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林业

审判庭（加挂审判监督第二庭牌子）；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技术处；督查处；书记管理办公室；新闻宣传科；邵阳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党委。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5141.49万元、全年预算数5344.54万元、全年执行数5217.55万元、执行率为97.62%。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99万元，全年执行数196.6万元，执行率为98.79%。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801.6万元，全年执行数1709.07万元，执行率为94.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667.4万元、全年预算数1823.4万元、全年执行数1266.74万元、执行率为69.4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6053万元、全年预算数7167.94万元、全年执行数6484.3万元、执行率90.46%。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审判质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距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在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范认知程度还不深刻，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与全省同类法院先进水平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部分绩效指标距离目标还有明显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更科学、全面的预算绩效目标,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